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6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學生、研究人員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五至九人，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員擔任委員。依審議事件性質，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公正專業人士擔任特別委員，參與該次審議，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被檢舉人為本校教師，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被檢舉人為本校學生，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被檢舉人為本校研究人員，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校對倫理案件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完成。

第八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第九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術倫理審議流程

